市人社局关于启用人力资源市场

管理系统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行政审批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全面提升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化水平，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依托金保工程二期项目部署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上线时间

自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起正式上线使用。

二、业务功能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主要包含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事项变更、设立分支机构报告、注销、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现场招聘会备案等7项业务功能。

（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人社局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该功能模块可进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查询、修改、删除、提交、撤销、补领等操作。

（二）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住所地人社局备案。该功能模块可进行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申请、查询、修改、删除、提交、撤销等操作。

（三）事项变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住所地人社局。该功能模块可进行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信息、办公地及其他信息变更申请、查询、修改、删除、提交、撤销等操作。

（四）设立分支机构报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住所地人社局。该功能模块可进行分支机构设立申请、查询、删除、保存、提交、撤销等操作。

（五）注销。该功能模块可进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注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业务备案的申请、查询、修改、删除、提交、撤销等操作。

（六）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该功能模块可进行年度报告填报、查询、修改、删除、提交等操作。

（七）现场招聘会备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向办会地点所在区人社局进行事前备案。该功能模块可进行现场招聘会备案填报、查询、修改、删除等操作。

三、登录方式

方式一：申请单位进入天津市人社局官网（https://hrss.tj.gov.cn），点击“社会保险单位网上经办”，通过法人用户登录天津人社单位网上办事大厅，点击进入“人力资源市场”模块，选择相应业务功能办理业务。

方式二：申请单位通过法人用户登录天津市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tj.gov.cn），搜索进入需要办理的事项，跳转至天津人社单位网上办事大厅，点击进入“人力资源市场”模块，选择相应业务功能办理业务。

四、操作方法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操作手册（附件1、附件2）。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系统功能运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的应用，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实现人力资源市场日常管理信息化、政务服务便利化、监管发展一体化提供了有力支撑。各区人社、行政审批部门要切实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功能作用，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及相关业务的线上办理。日常工作中要强化系统数据分析和应用，依托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不断优化管理服务方式，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互通，形成线上监管工作合力，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效能。

（二）做好信息归集和管理。各区人社、行政审批部门应通过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及时准确采集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资源库，逐步实现信息动态汇集、分析研判。请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历史数据的导入工作，同时做好数据的日常动态管理，严把质量关，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岗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坚决杜绝系统信息泄露。

（三）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各区人社、行政审批部门要做好新老系统切换期间的服务保障工作，通过开通咨询热线、加强各种渠道宣传等方式，指导有关单位进行系统登录和使用，确保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平稳有序开展。要以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应用为抓手，进一步深化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管理+服务”工作模式，全面提升管理服务质效。

联 系 人：翟梦妍

联系电话：83218365

附件 1．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单位端

 2．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人社端

 3．各区咨询电话

 2025年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